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10049626 號

申 訴 人：李孟芸

出生年月日：民國 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

身分證字號：〇〇〇〇〇〇

服務單位及職稱：〇〇〇〇〇〇

教師

通訊住址：〇〇〇〇〇〇

原 措 施 學 校：〇〇〇〇〇〇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 〇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 〇〇〇 字第

〇〇〇〇〇〇 號書函懲處結果，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申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 (一) 申訴人於 〇〇〇 年 5 月 19 日得知申請介聘至臺北市立 〇〇 國中(下稱 〇〇 國中)，陸續完成繳交相關介聘文件，且亦經 〇〇 國中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介聘許可。惟此之後，申訴人之母親因慢性疾病惡化，須有家人從旁照料；同時因全國疫情擴大，校園全面停課，家中尚有兩歲姪女須家人輪流照顧。申訴人在與家人討論與考量後，決定放棄介聘至 〇〇 國中，故於同年 6 月 2 日簽結放棄介聘同意書。
- (二) 依據 110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申請表(下稱介聘申請表)之內容所示，申訴人於放棄介

聘時，已知曉原措施學校會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相關規定予以懲處，故親自列席向原措施學校之考核會說明放棄介聘的原委；且亦曾致電臺中市教育局相關業務之承辦人員，詢問放棄介聘至他縣市的歷來懲處結果，承辦人向其說明如放棄臺中市市內之介聘，相關規定有明文懲處為記過處分，但介聘他縣市則無明確規範，歷來懲處結果為「申誡一次」。

(三) 綜上，原措施學校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教師考核會）於審酌給予申訴人放棄介聘之處分時，並無給予公平的考量，而決議給予申訴人「申誡二次」之處分。

(四)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經申訴人於會議補正如下：  
撤銷原措施學校之「申誡二次」之懲處並重新考核。

## 二、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一) 申訴人參加「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介聘他縣市服務」，於介聘成功後卻未報到，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於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以〇〇〇〇字第〇〇〇〇〇〇號函請原措施學校依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

(二) 原措施學校依前開教育局來函，於〇〇〇年7月9日召開〇〇〇學年度教師考核會第2次會議，因適逢疫情三級警戒期間，故採線上會議審議，全體委員13人，出席委員計有9人，會議前並有通知申訴人於線上陳述意見。出席委員於會中就懲處之衡平性問題有充分討論，且參酌往例〇師於〇〇〇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介聘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到案予以申誡兩次之懲處。考核會經出席委員6人同意，決議予以申訴人相同之申誡兩次處分。

(三) 又原措施學校於〇〇〇年8月13日接獲申訴人之申訴書後，為期審慎，於〇〇〇年8月19日再次召開109學年度教師考核會第4次會議，此次會議出席委員計有10人。會中再次就

申訴人所提之公平性問題進行討論，並審酌同為介聘成功而未報到之前案懲處的衡平性。會中委員考量為免校內同為介聘成功未報到案出現不同的懲處標準而失衡，故經無記名投票表決後，仍以出席委員 7 票同意，維持申訴人申誠二次之處分。

(四) 據上論結，本案原處分係經教師考核會依法審酌，並做公平性之考量，申訴人之申訴應無理由，請依法駁回申訴人之請求。

## 理 由

- 一、按「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簡稱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次按「前項教師，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者，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無故未報到者，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 三、又按 110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未報到教師仍留原校服務，其連帶單調循環內，依介聘作業順序逆向尋找單調入該校該科最低介聘積分教師連帶返回原校服務；如係多角調動則依多角調循環連帶退回。
- 四、經查申訴人於 110 年申請介聘至 ○○ 國中時，已在 110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申請表上填妥必要之相關資料及簽名，且該申請表在簽名處有申訴人應切結「經達成介聘之教師，無故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無故不到該校報到，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議處，並於 10 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他縣（市），不得異議。」之字樣。後申訴人經媒合完成六角調動，並經 ○○ 國中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介聘許可。惟申請人因家

庭因素聲明放棄介聘，依前開之規定，原措施學校確應依考核辦法議處申訴人放棄介聘之行為。

- 五、又教師之平時考核具有高度屬人性，教師考核會對於教師考核之核定具有判斷餘地，如其判斷非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資訊，亦無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及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情形，本會審查時應予適度尊重。查原措施學校於〇〇〇年召開第2次及第4次教師考核會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且已審酌往例之懲處標準，及六角調動依多角調動循環連帶退回其他介聘教師之影響，顯見原措施學校教師考核會對申訴人懲處申訴二次並無事實認定有所違誤，或其他權力濫用之情事。故申訴人請求撤銷原措施學校之「申誠二次」之懲處並重新考核應無理由。
- 六、申訴人及原措施機關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 七、據上論結，申訴人之申訴，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9條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1 0 日  
主席 〇〇〇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